

# 上海市回民中学章程

(2015年6月30日经第八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序言

上海市回民中学，是上海市唯一的一所寄宿制民族完全中学，面向全市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和汉族学生。

1945年，回族爱国人士沙善余创办私立敦化初级中学，位于南市区青莲街，招收回族学生和汉族学生。1952年，增设高中，改名为上海私立敦化中学。1956年转公立，改名为上海市回民中学，并沿用至今。1957年，迁至沪太路1000号，成为全上海唯一的一所专门招收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学生的寄宿制完全中学。“文革”期间，经办闸北体校。1979年，恢复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同时招收少量汉族学生。1985年，被确定为享受市重点中学待遇的完全中学。同年起，接受国务院和国家教委下达的任务，开设西藏班。1998年，西藏班搬迁至共康中学。2007年，被上海市教委命名为“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值此国家发展、民族复兴之际，回民中学全体师生员工谨建此章程，立志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传承先贤“敦厚化育”的学校精神，笃行“创造适合各民族师生和谐发展的现代教育”的办学理念，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共同推进改革，共同发展进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化民族中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

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上海市回民中学；简称为上海回中或回中；英文表述为 SHANGHAI HUIMIN MIDDLE SCHOOL；地址为上海市沪太路1000号；网址为：www.hmschool.edu.sh.cn。

第三条 学校由上海市闸北区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是一所兼有初中部（四年制）和高中部（三年制）的全日制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第四条 学校面向上海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初、高中少数民族学生和汉族学生，招生规模以闸北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为：创造适合各民族师生和谐发展的现代教育。包括三层意思：1、促进各民族师生的和谐发展；2、促进民族教育的特色发展；3、促进学校现代化建设的内涵发展。

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为：努力建设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四园窗口”学校。即：建设“环境优美、精神文明”的花园，让各族师生感受“美在回中”；建设“教风严谨，学风扎实”的学园，让各族师生感奋“学在回中”；建设“民族团结、设施完善”的家园，让各族师生感悟“爱在回中”；建设“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乐园，让各族师生感契“乐在回中”；成为全国民族教育的窗口。

学园、家园、花园是民族学校现代教育和谐发展的三个维度，乐园是民族学校现代教育和谐发展的过程性状态和发展愿景。

第七条 学校育人目标为：把各族学生培养成为器度大、学养厚、品行和的现代公民。其中，“器度大”是指：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道德，宏大的器度，积极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学养厚”是指：培养学生掌握厚实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文化素养，塑造人文精神，培养学生热爱科学的情感，引领学生的探究与创新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学养。“品行和”是指：培养学生思想品德与行事处世能

力的和谐发展，引领学生在多元文化的国际大环境中审视自我、发展自我和完善自我，养成正确的民族观、国家观，自觉适应国际经济与文化发展的要求。

第八条 学校的校训为：敦厚化育。源于《中庸》中“大德敦化”。原句为：“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意为：以长天一般博大的胸襟和大地一般深厚的学养来内化和培育各民族学生，养成大器而宽厚的现代公民。

第九条 学校的校徽为：



寓意为：

崇尚自然，自强不息，和谐发展。两个椭圆构成“回”字，整个造型构成“中”字，形成学校的简称“回中”二字。环状的圆形意味着圆融通达；方形的条块意味着方正严谨；七个方形既象征着初、高中共七个年级，也表达了勇于攀登、争创一流的意愿。

校歌为：《阳光下我的母校》。

校刊为：《扁舟》。

校风为：团结、勤奋、求实、进取。

教风为：敬业、严谨、博学、创新。

学风为：好学、向上、明理、自信。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二）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中层干部的聘任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学校党组织考察，校务会议讨论决定，校长任命；

（三）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四）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校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五）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级的拨款、学费返还留成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等，合理安排使用；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七）按规定履行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校长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依法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化、科学化管理，实行校务公开，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发挥领导班子集体和全体教职员工的智慧和力量；

(三)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鼓励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引进人才，提高教师专业化素养；

(四) 接受上级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

(五) 按教育规律办学，坚持学校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六)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勤政廉政，团结协作，开拓进取，不断超越。

第十三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校务会议成员为正副校长、党支部正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会议由校长主持。重大问题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会前个别酝酿，会上充分讨论，民主集中，校长决策。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家长代表参加的家长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大队部和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推选适当向少数民族教职工倾斜。

第十七条 校长主持校长室工作。校长室下设校务办、德育办、教导处、总务处、民族教育科学研究室和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 (一) 实施初中部和高中部的分部管理；
- (二) 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 (三) 实行班级授课制；
- (四)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在预备年级和高一年级开设校本课程《民族常识》；
- (五) 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 (六) 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管理体制，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社区和家长委员会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生

第二十二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

设备、图书资料等学校教育资源；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四）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五）若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勤学修德，慎思笃行，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

（四）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五）尊重各民族的文化和生活习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初中阶段学生，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和学生本人档案；高中阶段学生，全面全程准确地记录在“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闸北区教育局人事科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招聘中适当向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应聘者倾斜。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每年年终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三）从事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四）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五）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七）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八）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九）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教育教学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和谐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尊重学校的文化与传统，尊重各民族的文化；

（八）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等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上海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

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的委员适当兼顾不同民族。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的和谐发展。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特别是借助全国民族中学教育协会示范校的辐射作用，加强与全国各地民族中学的联谊与共建，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教育项目经费等。

第四十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惩，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并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等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务办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闸北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